

[1802-1978]

中国公证史编年

蔡煜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 1902-1979 |

中国公证史编年

蔡煜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公证史编年.1902~1979/蔡煜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ISBN 978-7-208-15663-0

I. ①中… II. ①蔡… III. ①公证制度-编年史-中
国 IV. ①D9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05334 号

责任编辑 夏红梅

封面设计 夏芳

中国公证史编年(1902—1979)

蔡煜著

出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发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刷 江阴金马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6.5
插页 12
字数 398,000
版次 2019年4月第1版
印次 2019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5663-0/D·3355
定价 88.00元

辽宁财政厅 1930 年出具的
的买契公证费收据

買契証費收據

遼寧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

今據遼寧省王楊著買田房三間共價洋叁仟元
按每千元收公証費三十元核算共應收大洋玖佰元
如數繳訖合行發給收據須至收據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縣給

此據每張另收票費現洋三分

契

立契人王培壽合因立用將自己坐落壽陽縣小南莊
北段 西至大道南至王姓北製張姓上下舍后土界一併
相連同中說合情願出賣與北三郭六郭
郭培英名下永遠租契吉明時價值洋貳仟八元整
當銀業兩交無異親自言之後倘有稅賦債項等情
情事由賣主一面承當世份主無干恐口無憑立契為証

德帶舊契張原標上列各
公證人村長魏子富 王培壽
村副郭子富 王培祥
王培英 王培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廿五日 契

壽陽縣 王培壽

每張收價二角

契

買契

西至 南至 北至 東至

王培壽

山西省寿阳县 1936 年由村长、村副公证的买契草契

公證書正本 字第 13 號

緣本質齊婚人靳志品與妻無偶結絀在急而王榮春子亦日前大勸衣短食感情破裂已狀訴本院當庭
和解離其大婦關係妻居銀門道二大萍水相逢情投意合理諧沈麗之區經高亭榮華與華堂人之介紹成
就了到良緣高調舉登之好且斯志品於王榮春子舍出了幼齡法松元作為聘禮因此雙方同媒証人壽志結
婚手續茲將結婚字據呈請來公証前未經下庭核閱察情者及給給字據原文與核當事人見証人有供稱
相符從你出于兩愿並無任何非法情事請來公証應予照准除將原字據存案備查外依公証執行規則第
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特為公証如右

請來交付人之姓名

靳志品
王榮春子

作証之年月日及處所本行公証處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日在湟源總管法院公証處作成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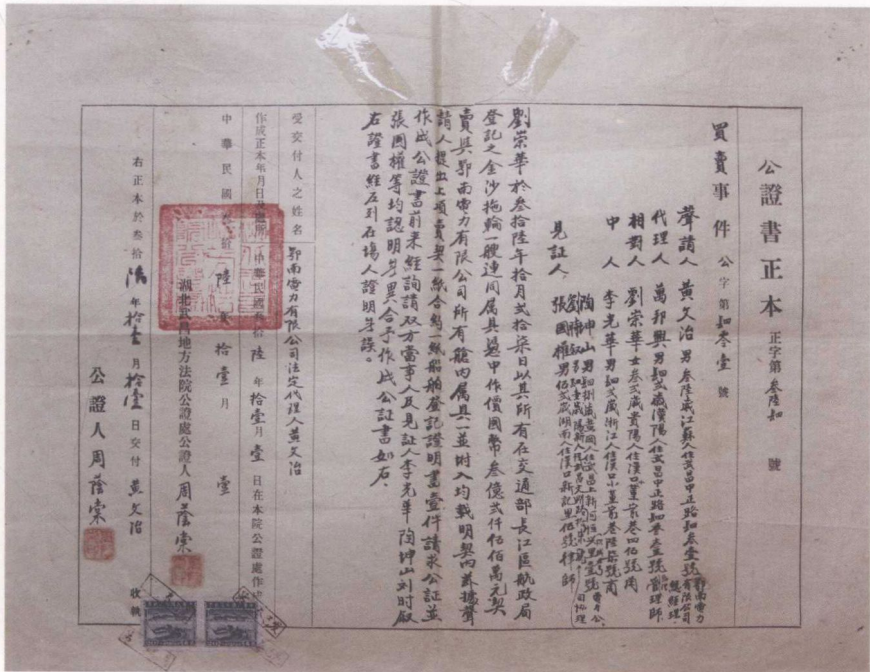
青海湟源地方法院公証處推事

右正本於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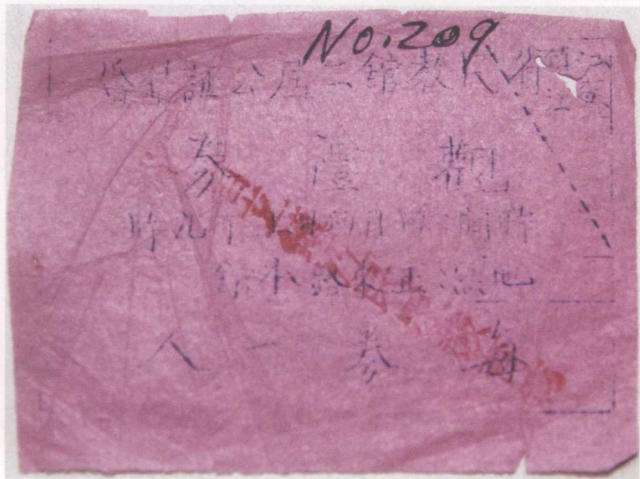
靳志品 收執
王榮春子 推事



青海湟源地方法院 1946 年出具的公証結婚公证书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公證處 1947 年出具的買賣事件公證書



江苏省立镇江民众教育馆 1948 年第二届公证结婚观礼券

之 爰 義 象

立試辦合夥議據

天成祥 姚卓卿
奇奇無線電社 張奇 雙方自願試辦合夥
經營無線電業務為六個月限期附設於
長壽路二二七號天成祥號內一部份議定
資金人民幣叁佰萬元每人各出人民
幣壹佰伍拾萬元並推舉張君為經理
業務以及銀貨往來一切均歸張君負責
全責任並議定條例如後

一 該社附設於二二七號天成祥號內一部份
完全合夥性質並無房屋租賃關係試
辦期議定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為限

二 倘過期銀如起過原有資金顯歸張奇

個人完全負責，但不得對抗債權人
三 試辦期內雙方不取薪給與租金盈餘
各得壹半

四 該社決不阻礙天成祥復業
五 以上各項切實遵守一式兩份各執一
份存 証

主合夥人 姚卓卿
張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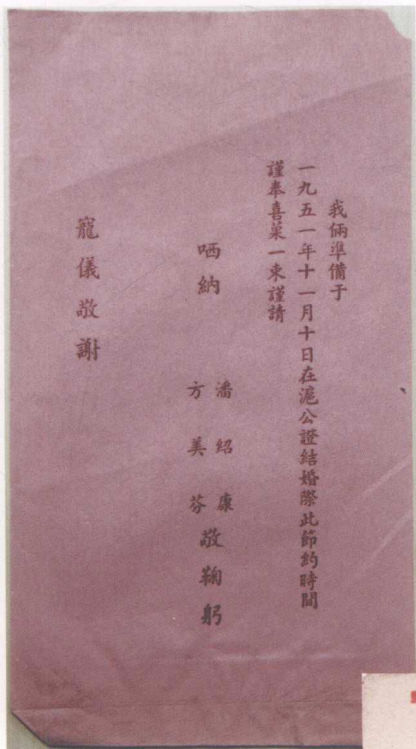
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

見議人 徐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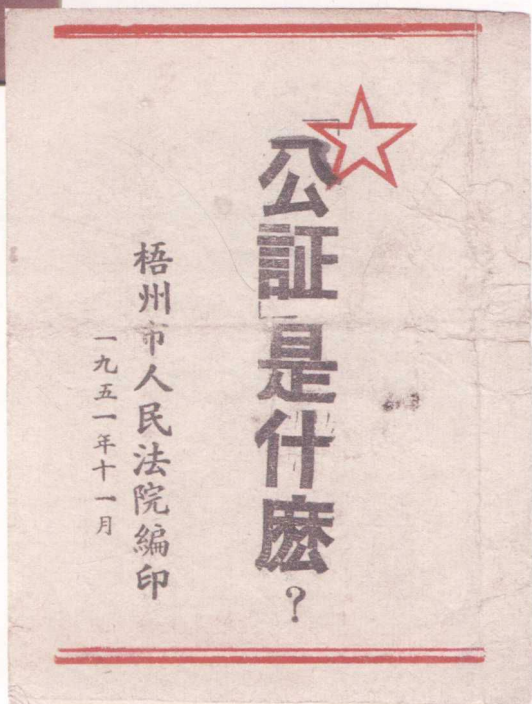
立

本件證詞其八...
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
上海市人民法...
公證人 楊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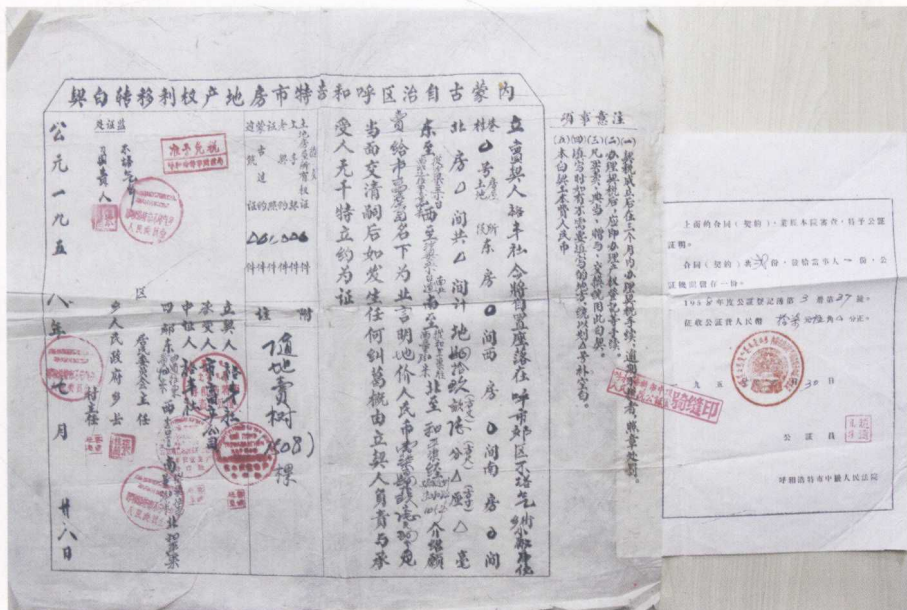
上海市人民法院公証處 1950 年出具的認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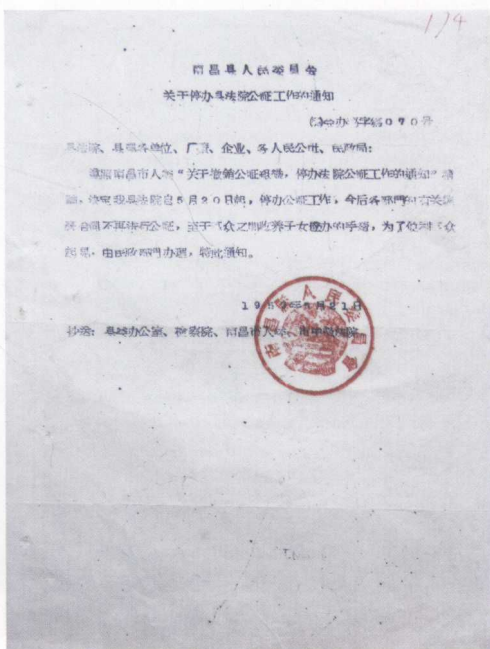
1951年印制的装喜果的纸袋



1951年梧州市人民法院
编印的公证宣传资料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1958 年出具的公证书



南昌市人民委员会 1959 年关于停办县法院公证工作的通知

开 封 市 人 民 法 院

合 同 (契 约) 证 明 书

下面的合同 (契约) 业经本院审查, 特予公证证明。

合同 (契约) 共 五 份, 发给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机关留

存一份, 其余 二 份由甲乙双方送有关部门备查。

本合同 (契约) 为下法第 163 号, 征收双方公证费

人民币 肆 元 〇 角 〇 分。

本件不作报捐依据
报捐另有成案

公证员 潘金生

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购皮制鞋加工合同

立合同单位: 开封市外贸局鞋厂 (以下简称 甲)
开封市制鞋毛皮生产合作社 (以下简称 乙)

为了支持地方工业加工生产, 扩大出口货源, 甲方有一部分生皮委托乙方加工,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如下, 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品种、数量: 生皮类 (包括头、二、三帮和用板皮) 一万零加工完为止。

二、包装、质量: 按照甲方所到之小帮进行加工, 加工所到之生皮不包制鞋之皮, 乙方应照加工, 其一切费用和乙方自理。

三、加工费: 每张为 0.06 元 (其中包括乙方包起在熟皮和制鞋材料之油渣按往甲方仓库之运费每张 0.006 元)。

四、交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以内 (45 天) 全部交货完毕, 如逾期不交货则甲方所定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加工, 但乙方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和事故, 甲乙双方同意互谅互让。

五、验收和付款: 甲方有十天权利到乙方仓库验收成品一次, 合格一批验收一批, 验收合格后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发货单上签字后付款。

六、款、交货地点: 均为甲方仓库。

七、杂费: 按实际发生数负责。

八、附则: 乙方在押取生皮的, 如发现原料有霉烂变质, 可不经检验, 原料归乙方仓库, 如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或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人为损坏, 乙方应按甲方所到之生皮平均价值赔偿甲方损失 (自然损耗不不得超过 3%, 赔偿不得超过 3%)。

九、乙方所到乙方加工之原料, 乙方无权借用、调换、转让等。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情况, 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加工, 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应共同向公证机关申请调解, 但如有一方违约, 本合同即行失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付本若干份, 分送有关部门备查。

甲方: 开封市外贸局鞋厂 乙方: 开封市制鞋毛皮社

公证机关: 开封市工业管理科

公证员: 潘金生

开封市人民法院 1966 年出具的合同 (契约) 证明书

序 言

作为一名公证员，终日琐事缠身，难得一闲，个中压力与滋味，只有自知，不足为旁人道也。我爱好不多，常以点滴时间读书、抄书、访书自娱。五年多前，曾参与中国公证协会的一个课题研究，分配给我的任务是从中国公证制度历史发展角度来研究公证制度的功能。课题虽结项，从那时起，遂专心留意中国公证制度史料，每有所见所听，或记或抄或买或复印，数年所得，也小有可观。2017年春，薛凡老师来约《东方公证法学》稿件，原打算以摘录几位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关于公证的论述为选题，与薛老师几次沟通后，感觉如简单摘录论述，似乎单薄了些。为了更客观地展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公证制度发展全貌，我决定还是采用编年史写法，撰写《新中国公证纪事（1949—1959）》一文。前后大约花了三个多月，边写边查证资料，经过五次痛苦的校对，并得薛老师精心编辑，居然也凑成了一篇六万余字的长文。得此鼓励，我想陋室中所积资料尚有一些，与其束之高阁，不如将之整理出来，以供同好参考。知易行难，前后花了快两年时间，才勉强整理出来现在这样的版本。本书的目的，在于客观地描述自清末到1979年中国公证制度的发展历程，以期把这样“一个年青的制度介绍给公众。使每个人都能对这个不很熟悉，但又确实存在于我们日常生活中的职业，对它存在的理由、它的活动和它的规章有所了解”。¹

1 [法]让·里乌福尔、弗朗索瓦·里科：《法国公证》，王立宪、徐德瑛译，法律出版社1989年版，第2页。

本书按年月日先后顺序依次写作，述而不评，不断章取义，以期更客观、公正地展现中国公证制度发展历程。许多历史资料中标点符号、用词、字的写法上均与现在不同。为遵循出版体例，除旧式引号直接改为新式引号，部分数字用法作了统一，繁体字、异体字一般改为规范简体字，部分资料为阅读方便，加现行标点符号外，其余一般不作改动，尽可能照原资料录，力求最大程度保存文献原貌。原文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以“□”代替，不擅加。在所录事件与人物选择上，以学术研究价值为准，或全文照录或摘录一二，不拘事件大小，人物尊卑。同时为力求多层次地反映中国公证制度历史发展全景，本书除收录了陕甘宁边区、解放区的公证史料，伪满洲国、汪伪政权、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伪中华民国维新政府等伪政权的公证史料，本书也予以收录，并从国内一些民法学者没有找到的“伪满洲国《亲属继承法》”文本中找到了有关公证史料。除中文资料外，本书还引用了英文、日文历史资料，使读者视野更为开阔。并且为使读者对中国公证制度发展有更直观的印象，本书写作也采用了图文互证的方式。我特地从所见资料中精选了特别有意思的资料，配上彩照，作为文字资料的补充。有的资料，虽极有研究价值，考虑到版权问题等因素，故只能放弃。

本书在写作中注意前后呼应，一些人物、地区、重要公证事项前后多次出现，以期更全面反映历史全貌。如关于公证结婚事项，既有民国时期主流媒体《申报》《中央日报》的报道，又有专业媒体《法律评论》《法声》与其他媒体《上海新民报晚刊》《和平日报》《一月妇女》等报纸、期刊的报道。既有肯定公证结婚的报道，也有质疑公证结婚的评论，并且还配上民国时期公证结婚的公证书彩照、公证结婚观礼券彩照。同时为了更全面客观介绍公证结婚这一业务历史沿革，本书又辑录了上海解放后，有关上海市人民法院公